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反馈稿）》；
2. 取得了发行对象金胶州资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对象金胶州资产出具的书面说明，金胶州资产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反馈稿）》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 发行对象的确定”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杨 钊

吕兴伟